

证监会公布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记者 梁银娟

根据中国证监会4月10日公布的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今年证监会拟制定、修改的规章制度共20件,其中:列入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8件,包括制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列入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12件。

证监会表示,立法的重心是进一步健全资本市场法律制度体系,提高制度包容性、适应性,加强资本市场重点领域监管,维护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将按照立法工作计划积极推动各项制度文件出台。

据介绍,证监会拟制定、修改的规章制度项目分为四类:

第一类是服务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进一步强化制度保障。此类均为“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包括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

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制定“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二类是强化对资本市场相关行为的监管,切实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包括“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1件,即制定“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6件,即制定“私募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第三类是加强对资本市场相关主体的规范,进一步夯实资本市场发展基础。其中“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1件,即修订《期货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5件,即修订《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

第四类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监管执法效能。其中“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1件,即制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1件,即修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

2026年,证监会还将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做好“不动产投资基金管理条例”,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等行政法规的制定、修订工作;推动“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完善;配合有关司法机关做好证券期货领域相关司法解释制定、修订工作。

深化创业板改革落地 增设第四套上市标准

(上接1版)

地方政府推送信息 并非企业发行上市必备程序

意见提出,试点开展由地级及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省级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推送拟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企业信息,试点推送范围为已申请发行上市辅导备案、拟按照创业板第三套或第四套上市标准申报的企业。

这项工作主要安排为:企业申请发行上市辅导备案后、申报发行上市前,地方政府可基于已掌握的企业情况,汇总形成推送信息,向深交所推送并抄送证监会。企业应满足在当地注册并持续经营不少于3年,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不存在财务造假等严重违法行为等规定条件。地方政府推送信息不代替证监会和深交所审核注册主体责任、发行人主体责任、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不代表对被推送企业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地方政府推送的企业信息仅作为审核注册的参考,证监会和深交所将依照企业发行上市规定条件和程序严格履行审核注册职责。”证监会新闻发言人称,地方政府推送信息不是企业发行上市的必备程序,证监会、深交所、地方政府不设置推送企业信息任务目标,各级地方政府不强制定下级政府推送企业信息,不得要求企业将政府推送信息作为发行上市必备手续。对未经地方政府推送信息的企业,证监会和深交所仍按现有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后续,证监会和深交所将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联系对接,组织做好政策培训、业务指导,便利和引导地方政府高效、高质量开展推送企业信息工作,并定期向地方政府反馈其推送企业相关情况。

推动再融资储架发行制度 在创业板落地实施

意见围绕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面,优化了制度安排,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为适应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研发持续时间长、对募集资金灵活性时效性要求较高等需求,意见提出,推动再融资储架发行制度在创业板落地实施,允许“一次注册、多次发行”。完善简易程序再融资制度,简化公司决策程序,提升再融资效率。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强调,要充分发挥并购重组在促进产业整合和转型升级方面的积极作用,持续推动“并购六条”在创业板落实落地。

支持创业板上市公司立足主业,吸收合并境内上市未三年的公司,提升产业链整合质效。

意见还明确,支持规范运作、创新能力突出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灵活设置考核指标。

优化创业板相关指数编制 适时推出创业板股指期货

加快推进投资端改革,是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支持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一环。据证监会新闻发言人介绍,本次改革主要部署了以下工作:

一方面,优化交易制度。具体举措包括:引入做市商制度,促进创业板参与主体和交易策略多元化。将协议大宗交易调整为实时成交确认,提高投资者证券和资金使用效率。引入创业板相关ETF,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机制,更好满足投资者多元化的交易需求。

另一方面,丰富产品服务体系。监管部门将优化创业板相关指数编制,推出更多创业板相关ETF和期权,适时推出创业板股指期货,将创业板ETF纳入基金通平台转让。

严厉打击配合造假等 违法违规行

“本次改革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放在突出位置,围绕创业板准入、持续监管直至退出,切实加强的全链条、各环节、各参与主体的监管力度。”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说。

他表示,本次改革将严格执行创业板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评价标准和上市推荐负面清单制度,发挥好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行业咨询专家等作用。强化公权力制衡监督,进一步强化交易所审核、上市委审议、证监会注册等全流程廉政风险防控,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严防严处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重点工作。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强调,强化穿透式监管,提升科技赋能监管质效,加强财务舞弊非现场监测和发现,健全深交所与证监会系统内其他单位的信息沟通和共享机制。严惩欺诈发行、财务造假、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司法机关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提供高质量司法保障。

他还提到:完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监管制度,加强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严厉打击配合造假、突击入股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行上市、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面对优质上市公司作出差异化安排;完善并严格落实退市制度,加大退市过程中投资者保护力度。

3月CPI继续温和上涨 PPI同比增速转正

◎记者 陈芳

国家统计局4月10日发布的数据显示,3月,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快速上行、国内部分行业供需关系改善等因素影响,PPI同比由2月下降0.9%转为上涨0.5%。由于春节假期后消费需求季节性回落,CPI同比涨幅回落至1%,环比由涨转降。专家认为,食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具备企稳回升的条件,再加上扩内需政策持续发力显效,下一阶段物价形势将继续改善。

食品价格季节性回落

3月,CPI同比涨幅较2月回落0.3个百分点至1%,环比下降0.7%。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同比上涨1.1%。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高级研究员庞溟对上海证券报记者表示,春节后,食品消费进入淡季,天气回暖带动鲜菜、水产品等供应充裕,食品价格对CPI形成主要下拉作用。

数据显示:3月,食品价格同比上涨0.3%,涨幅比2月回落1.4个百分点;环比由2月上涨1.9%转为下降2.7%。

其中,猪肉价格继续下行。3月,猪肉价格同比下降11.5%,降幅扩大。东方金诚研究发展部执行总监冯琳分析称,猪肉价格下降主要受到产能去化缓慢、需求不振等因素影响。

春节假期过后,服务消费需求季节性回落较多。从环比看,3月,服务价格由2月上涨1.1%转为下降1.1%。从同比看,服务价格上涨0.8%,涨幅比2月回落0.8个百分点。

“往后看,春节错峰效应结束后,国内主导

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波动幅度将明显收窄。”冯琳表示。

国际输入性因素对工业消费品价格的影响显现。从同比看,3月工业消费品价格上涨2.2%,涨幅比2月扩大1.1个百分点。

其中,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大幅震荡,国内成品油价格采取临时调控措施。调控后,汽油价格环比上涨11.1%,同比由降转涨,上涨3.8%。受国际金价下行影响,3月,国内黄金饰品价格在环比连续上涨8个月首次下降3.9%。

PPI同比由降转涨

3月,PPI同比由2月下降0.9%转为上涨0.5%,为连续下降41个月首次上涨。

“PPI同比由负转正,主要动力来自国际能源市场的影响与国内生产资料价格的回暖。”庞溟表示。

从国际看,在输入性因素影响下,国内相关行业价格上涨或降幅收窄。3月,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价格由2月同比下降12.9%转为上涨5.2%;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价格同比上涨36.4%。从国内看,部分行业供需关系改善,价格有所上行。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价格分别上涨5.2%和2.5%。

新动能成长壮大,“人工智能+”加快拓展,算力需求快速增长,光纤制造价格在3月同比上涨76.1%。

3月,PPI环比上涨1.0%,已连续6个月上涨,涨幅比2月扩大0.6个百分点,为48个月以来最大涨幅。董利娟表示,受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国内石油相关行业价格快速上行,是

PPI环比涨幅扩大的主要原因。

节后工业企业、建筑项目逐步复工复产,用能用电需求有所回升,相关行业价格由降转涨。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的环比价格由2月下降3.9%转为上涨1.4%,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的环比价格由下降0.5%转为上涨0.1%。

一季度物价走势向好

纵览一季度,1、2、3月的CPI同比涨幅分别为0.3%、1.3%和1%,呈现温和上涨态势。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在1%上下,明显好于去年同期水平。PPI方面,自去年三季度以来,PPI同比降幅稳步收窄,在3月实现正增长。

“总体来看,一季度物价走势向好。”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对记者表示,“PPI-CPI”剪刀差在3月收窄至-0.5%,上下游盈利格局改善,有利于改善企业经营,促进居民就业增收。

展望下一阶段,庞溟认为,随着春季消费需求逐步释放,部分食品价格可能企稳回升,服务消费将受到“五一”等节假日拉动,CPI环比存在重新转正的可能。

扩大内需政策将持续发力显效。温彬表示,国家发展改革、财政部等多部门协同发力,从扩大内需、优化供给、民生兜底等多维度密集出台措施,持续推动物价向合理水平回归,预计下一阶段物价形势将继续改善。

冯琳认为,中东局势前景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国际油价高位波动,对国内PPI的推升作用将进一步显现。考虑到同比基数进一步下沉,预计4月PPI同比涨幅将扩大。

财政部公布行政处罚决定 中兴财光华被罚2.52亿元

◎记者 李苑

财政部4月10日公布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下称“中兴财光华”)的行政处罚决定。中兴财光华在东湖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湖集团”)等多个审计项目中存在执业质量问题,财政部依法依规对其作出警告、暂停经营业务1年的行政处罚,并会同中国证监会合计罚没2.52亿元。相关注册会计师、企业及负责人等也受到相应行政处罚。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自2025年6月起,财政部检查组对中兴财光华开展了执业质量检查,并延伸检查了相关企业。

经查,中兴财光华在多个审计项目中存在执业质量问题:一是在东湖集团2015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履行必要审计程序或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审计工作底稿存在虚假记载,未识别该集团虚增收入、虚增虚减利润及虚增货币资金的重

大错报。二是在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至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履行必要审计程序或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审计工作底稿存在虚假记载,未识别该公司虚增收入、利润及资产被占用的重大错报。三是在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至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履行必要审计程序或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未识别该公司资金被占用的重大错报。四是在遵义市汇川区娄海情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牧业营销有限公司、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中评恒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存在多项违法违规问题。

基于上述违法事实,财政部依法依规对中兴财光华等30名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其中:

给予中兴财光华警告、暂停经营业务1年,罚没相关审计项目921.3万元的行政处罚;给予16名签字注册会计师警告的行政处罚,并对相关注册会计师分别处以暂停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的行政处罚;给予4家企业和相关企业负责人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们对中兴财光华作出的行政处罚,严格遵循依法依规、过罚相当原则,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与违法行为的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财政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中兴财光华长期担任东旭系企业的审计机构,却未能发现财务造假问题,未能有效发挥审计职能作用,依法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在案件查处过程中,财政部与证监会密切沟通、强化协同,在资格罚与财产罚上各有侧重,充分体现了行政处罚的严肃性。同时,双方通过信息互通共享、监管优势互补,凝聚起跨部门监管合力,筑牢财会监督与资本市场监管的坚实屏障。

一方面,新增约定限售方式。发行人和承销商设定不同档位的限售比例和限售期,向锁定期比例更高、锁定期限更长的投资者配售更多股份,优化新股网下发行机制,引导“长线长投”,促进合理定价。

另一方面,提高中小盘股战略配售比例。针对部分技术迭代快、估值难度大的企业,更好发挥战略投资者专业优势。对首次公开发行数量不足1亿股、1亿股以上不足4股股的中小盘股,将其战略配售比例上限由不超过20%、30%分别调整为不超过30%、40%。发行人和承销商在比例上限范围内,可根据市场情况、发展需求等进行选择。

高价剔除机制是新股市场化询价定价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目前,创业板新股高价剔除比例为1%至3%,实践中发行人和承销商通常自主设置为1%。为强化市场化约束,引导网下投资者理性报价,本次改革借鉴科创板做法,明确创业板统一执行3%的高价剔除比例。

“合理的新股发行定价是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有效发挥的关键,也是促进一二级市场协调发展的前提。上述三项针对性举措将促进价值发现与合理定价。”有市场分析人士认为。

证监会启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 重点聚焦八大领域

(上接1版)

下一阶段,证监会还将组织推动一批典型案例,持续深化公司治理监管约束,营造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良好环境。

推动现有治理规则“落地生根”

专项行动将突出实效,推动各项制度和规则落实落地,形成良好示范效应。比如:提高董事会秘书履职能力并完善其监管规则;支持审计委员会开展专项检查,发挥其在年报审计、风险排查中的监督作用;组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培训,提升“关键少数”合规意识。

专项行动提出,提高董事会秘书履职能力。制定发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督促董秘长期缺位的公司及时选聘,能力不合要求的依法更换。

“董秘是公司治理架构中的重要一环,如果董秘长期缺位、专业能力不足、履职保障不充分,将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不高、公司治理程序流于形式。”业内专家表示,制定专门的监管规则,能够从制度上厘清职责,强化保障、严格问责,夯实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的基础防线。

专项行动提出,支持审计委员会专项检查。聚焦年报和内控审计非标事项、财务疑点等问题,支持审计委员会向监管部门报告。

业内专家告诉记者,从实践看,审计委员会监督制衡作用持续增强,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积极参与年报审计、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积极履职。目前,已形成多单审计委员会专项检查的案例。随着专项行动持续推进,预计将有更多案例涌现。

关键环节“动真碰硬”

专项行动精准聚焦公司治理中的风险高发区,力求用“小切口”引导规范运作“大文章”:

——支持第三方提名独立董事。专项行动支持中证股服中心通过公开征集和联合行使的方式公开提名,鼓励公募基金管理人参与。

中证股服中心已开展5单公开提名独立董事。记者获悉,经过近两年的推动,中证股服中心公开提名独立董事的行政标准、工作流程基本完备,目前正加大推进力度,推动形成更多成功案例。

——督促造假公司追回超额发放的高管

绩效薪酬。专项行动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部薪酬管理制度;对财务造假且薪酬与业绩挂钩的上市公司,督促追回虚假业绩对应超发的高管薪酬。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明确要求建立薪酬追索机制:如公司业绩因报表追溯调整而未实现,高管应当退还多发的薪酬;如公司实施造假、违规担保、占用等重大违法违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管也应退回薪酬。

业内专家告诉记者,目前已有公司正在开展或实施追索,“督促公司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制度,设置合理的高管薪酬水平,既激励高管经营好公司,又防范高管滥用职权不顾公众公司利益谋取个人私利”。

——督促大股东归还占用资金。在强调严肃惩处的同时,专项行动支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他重要股东进行民事追偿,积极维护公司利益。

记者获悉,经过多年治理,违规占用余额持续减少。违规占用家数由最高峰时期的1700多家降至20多家,占用余额从高峰期的100多亿元降至60亿元。

后续,证监会将坚持行政、刑事、民事立体追责,从严查处资金占用违法行为,对达到刑事追诉标准的“首恶”坚决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强调公司自治与监管约束并重

专项行动还坚持内外协同,强调公司自治与监管约束并重,构建协同共治的良好生态:一方面,支持中证股服中心持股行权,使其成为行政监管的有效补充;另一方面,引导上市公司推动业务与财务系统融合,从源头提升内控与数据真实性。

记者了解到,截至今年3月底,中证股服中心共计持有5487家上市公司股票,共计行权4915场,累计行使包括建议权、质询权、表决权、查阅权、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在内的股东权利7027次(不含诉讼权)。

下一阶段,中证股服中心将继续以助力强化防范财务造假内控机制、发挥促进上市公司治理作用,开展公开提名独立董事工作,持续推进提升股东规范性、开展章程合规性专项检查、关注并购重组风险议案、针对不分红公司开展专项行权等为抓手,积极持股行权,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接1版)

深交所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表示,总体看,第四套上市标准设置了较高的市值要求,以利于筛选出市场认可度高的企业。营业收入指标可以衡量出一个企业的商业化水平,2亿元的门槛要求企业具有一定规模,这也符合早期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发展规律。增设第四套标准后,创业板上市标准体系覆盖面更广,包容性更强,市场吸引力将进一步提升。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保护,《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提出,对于首发上市时尚未盈利的企业,在实现盈利前,股票简称之后添加特别标识“U”,上市前后将持续提示相关风险。

引入IPO预先审阅机制

为强化对优质创新企业的信息与技术安全保护,借鉴境内外实践经验,深交所制定预先审阅指引,明确发行人因过早披露业务技术信息、上市计划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确有必要,可以在正式申报前申请预先审阅。具体安排包括:

一是明确审阅程序。发行人申请预先审阅应当参照正式申报要求提交申请文件,深交所

参照正式审核要求,开展预先审阅工作并形成审阅意见。审阅意见不构成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预先确认。

二是明确信息披露要求。预先审阅阶段,申请文件、审阅过程、结果等不对外公开。正式受理后,发行人需要一并对外披露预先审阅阶段问询、回复文件。

三是明确程序衔接。正式审核阶段,深交所严格按照现有规则开展审核工作,不会降低审核标准。如发行人申请文件已经按照预先审阅的问询及回复更新,且未发生影响发行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新增事项,深交所可以不再提出审核问询。

深交所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表示,申请预先审阅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同样接受深交所自律监管,违反规定的,深交所可以终止预先审阅程序,并依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实施纪律处分。

优化新股发行承销机制

为落实意见有关部署,深交所修订《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对网下发行配售安排和战略配售机制作了进一步优化。